

产权项目公开交易公告

CQW2024132

经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社 批准,我单位委托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通过产权交易系统对清远市清新区基层供销社(2024-02期-1)房屋商铺租赁权进行公开竞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编号	标的名称	标的概况	交易保证金 (元)	起始价 (元)	增幅价 (元/次)
CQW2024132001	清新区石潭镇白湾圩 桥南路1号(供销社白 湾社区助农服务中心 农产品收购站)租赁权	面积: 2000 m ² (建筑面积: 517.82 m ² 空地面积: 1482.18 m ²),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5年, 铺面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 四年租金递增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 递增5%。水电费自行缴纳, 经营范围只可经营 农产品行业。商铺不能住人。	1200	26012	600
CQW2024132002	清新区石潭镇白湾圩 桥南路1号(供销社白 湾社区助农服务第一、 二卡)租赁权	面积: 80 m ² ,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5年, 铺 面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 四年租金递增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递增 5%。水电费自行缴纳, 无配家具, 商铺不能住 人。经营范围不能做餐饮及产生噪音等影响公 共环境、安全的行业。	1200	24732	500
CQW2024132003	清新区石潭镇白湾圩 桥南路1号(供销社白 湾社区助农服务第三、 四卡)租赁权	面积: 80 m ² ,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5年, 铺 面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 四年租金递增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递增 5%。水电费自行缴纳, 无配家具, 商铺不能住 人。经营范围不能做产生噪音等影响公共环境、 安全的行业。	1200	24732	500
CQW2024132004	清新区石潭镇白湾圩 桥南路1号(供销社白 湾社区助农服务第五 卡)商铺租赁权	面积 40 m ² ,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5年, 铺面 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 四年租金递增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递增 5%。水电费自行缴纳, 无配家具, 商铺不能住 人。经营范围不能做产生噪音等影响公共环境、 安全的行业。	1000	12392	300
CQW2024132005	清新区石潭镇白湾圩 桥南路1号(供销社白 湾社区助农服务第六、	面积: 80 m ² ,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5年, 铺 面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 四年租金递增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递增	1200	24732	500



	七卡) 商铺租赁权	5%。水电费自行缴纳, 无配家具, 商铺不能住人。经营范围只可经营农产品、农资行业。			
CQW2024132006	清新区石潭镇白湾圩 桥南路1号(供销社白 湾社区助农服务第八 卡) 租赁权	面积 40 m ² ,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 5 年, 铺面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四年租金递增 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递增 5%。水电费自行缴纳, 无配家具, 商铺不能住人。经营范围不能做产生噪音等影响公共环境行业。	1000	12392	300
CQW2024132007	清新区浸潭镇高华塘 村(供销社浸潭镇高华 塘助农服务) 租赁权	面积: 200 m ² ,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 5 年, 铺面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四年租金递增 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递增 5%。水电费自行缴纳, 无配家具, 商铺不能住人。经营范围只可经营农产品、农资行业。	1000	18729	300
CQW2024132008	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圩 桃源大街自编第二卡 (B103) 租赁权	面积: 40 m ² ,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 5 年, 铺面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四年租金递增 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递增 5%。水电费自行缴纳, 无配家具, 商铺不能住人。经营范围不能做产生噪音等影响公共环境行业。	1000	10405	300
CQW2024132009	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圩 桃源大街自编第三卡 (B104) 租赁权	面积: 40 m ² ,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 5 年, 铺面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四年租金递增 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递增 5%。水电费自行缴纳, 无配家具, 商铺不能住人。经营范围不能做产生噪音等影响公共环境行业。	1000	10405	300
CQW2024132010	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圩 桃源大街自编第七卡 (C102) 租赁权	面积: 40 m ² ,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 5 年, 铺面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四年租金递增 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递增 5%。水电费自行缴纳, 无配家具, 商铺不能住人。经营范围不能做产生噪音等影响公共环境行业。	1000	10405	300
CQW2024132011	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圩 桃源大街自编第八卡 (C103) 租赁权	面积: 40 m ² ,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 5 年, 铺面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四年租金递增 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递增 5%。水电费自行缴纳, 无配家具, 商铺不能住人。经营范围不能做产生噪音等影响公共环境行业。	1000	10405	300

CQW2024132012	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圩 桃源大街自编第九卡 (C104) 租赁权	面积: 40 m ² ,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 5 年, 铺面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四年租金递增 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递增 5%。水电费自行缴纳, 无配家具, 商铺不能住人。经营范围不能做产生噪音等影响公共环境行业。	1000	10405	300
CQW2024132013	清新区禾云镇沙河圩 下街供销社自编第二、三、四卡商铺租赁权	面积: 120 m ² ,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 5 年, 铺面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四年租金递增 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递增 5%。水电费自行缴纳, 无配家具, 商铺不能住人。经营范围不能做产生噪音等影响公共环境行业。	2000	43701	700
CQW2024132014	清新区禾云镇沙河圩 下街供销社自编第五卡商铺租赁权	面积: 24 m ² ,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 5 年, 铺面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四年租金递增 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递增 5%。水电费自行缴纳, 无配家具, 商铺不能住人。经营范围不能做产生噪音等影响公共环境行业。	500	4058	200
CQW2024132015	清新区禾云镇新洲圩 沿江一路供销社饭堂 楼(首层、二层)商铺 租赁权	面积: 1098 m ² ,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 5 年, 铺面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四年租金递增 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递增 5%。水电费自行缴纳, 无配家具, 商铺不能住人。经营范围不能做产生噪音等影响公共环境行业。	2500	54267	800
CQW2024132016	清新区禾云镇鱼坝坝 仔圩供销社大院二层 三层租赁权	面积: 554 m ² ,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 5 年, 铺面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四年租金递增 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递增 5%。水电费自行缴纳, 无配家具。经营范围不能做产生噪音等影响公共环境行业。	1000	26012	600
CQW2024132017	清新区龙颈镇龙颈圩 龙新路 36 号之一(二 三层)租赁权	面积: 227 m ² ,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 5 年, 铺面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四年租金递增 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递增 5%。水电费自行缴纳, 无配家具, 商铺不能住人。经营范围不能做产生噪音等影响公共环境行业。	1500	31215	500
CQW2024132018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 珠坑圩珠中街自编 2 号 楼首层 3、4 卡商铺租	面积 70 m ² , 空置, 有水电, 有产权, 租期 5 年, 铺面租金前两年按竞得价的相应月份收取, 第三、四年租金递增 5%, 第五年租金按上年租金	1500	26012	500

基
址
图

	赁权	递增 5%。水电费自行缴纳，商铺不能住人。经营范围不能做餐饮及产生噪音等影响公共环境的行业。			
--	----	--	--	--	--

注：商铺不能住人，水电费自行缴纳。如室内墙体有渗漏、门窗有损坏等情况的，需中标人自行承担。租赁物业交付条件均以当天交付现状为准，在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当详细阅读交易文件并现场踏勘交易标的。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已知悉交易文件内容并自愿受其约束，对交易标的现状无异议。在竞得交易标的后，竞得人不得因对交易文件内容和交易标的现状存在异议而对抗成交结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均可参加竞价。此前曾被取消或放弃竞得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再参与相应标的的竞价。

三、采用增价方式进行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公告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4日；交易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 16 时；网上竞价时间：2024年12月25日 9 时至2024年12月27日 16 时；（在竞价期限截止前，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竞价，系统将在竞价期限截止时点启动 5 分钟限时竞价程序，直至 5 分钟内无人出价，交易结束）。

成交结果公示时间为标的成交次日起 7 个自然日，竞得人须在公示期满后与项目委托方（业主方）联系，按交易资料要求签订《交易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成交结果公布即视为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和项目委托方（业主方）明确告知竞得人成交事实，并履行了通知办理成交手续的义务。

五、在公告期间可以与委托方（业主方）电话预约查看标的。

六、该项目公告将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产权交易系统（<https://gtzyjy.qyggzy.cn:8080/>）和进行发布。竞买人可登录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产权交易系统查看标的详情、报名和竞价。

七、联系方式

1、标的产权、概况、租赁安排等事项请咨询项目委托方：清远市清新区基层供销合作社：0763-5834223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建设北路顺景豪苑E梯301号。

2、交易系统操作与使用问题请咨询：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产权交易部：0763-3780177

3、系统登陆异常或网络故障等问题请咨询：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数据资源部：0763-3371173

联系地址：清远市人民二路市机关办公楼2号楼首层南侧

清远市清新区基层供销合作社

2024年11月26日

